

广西壮族自治区

崇左市建筑业联合会文件

崇建联〔2018〕4号

关于开展创建 2018 年上半年崇左市建设工程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活动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施工企业：

为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全面推动全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工作，提高我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标准化的整体水平，减少建筑施工安全事故的发生。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评选办法》（桂建质安协〔2017〕78号，以下简称《评选办法》）和《关于开展创建 2018 年上半年广西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活动的通知》（桂建质安协〔2018〕33号），我联合会定于 2018 年 5 月组织开展 2018 年上半年崇左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评选活动。现将有关活动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及评选时间

（一）申报时间：2018 年 5 月 2 日—5 月 15 日，逾期不再受理。

（二）评选时间：2018 年 5 月 16 日-5 月 25 日。

二、申报单位

施工单位自愿申报，以施工单位为主申报单位。

三、申报条件

申报工程应符合《评选办法》的要求。

2018年崇左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示范工地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县级房屋建筑工程单体建筑面积在10000 m²及以上、群体建筑面积在30000 m²及以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造价在5000万元及以上。

（二）市级房屋建筑工程单体建筑面积在20000 m²及以上、群体建筑面积在30000 m²及以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造价在5000万元及以上。

四、工作要求

本次评选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评选办法》（桂建质安协〔2017〕78号）和2017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考核标准实行。

（一）我联合会及有关机构将按照《评选办法》和本通知要求，鼓励符合条件的单位积极申报，并精心组织、严格把关、择优推荐。

（二）请各申报单位于2018年5月15日前将申报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报送至崇左市建筑业联合会，逾期不再受理，我联合会将此次获得我市文明标准化工地称号的项目中择优上报自治区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管理协会参加自治区级评选。

材料报送地址：崇左市江州区建设路4号（左江城市酒店二楼）

邮编：532200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郑绍霞 13457099699 农艳玲

17777134094 0771-7833899（办）

附件：

1. 崇左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申报表
2. 崇左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监理申报表
3.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2017年版）评分标准
4.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评选办法



抄送：崇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本会领导

崇左市建筑业联合会办公室

2018年4月27日印发